



230020348222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317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20190047

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0472024577880

样品中文名称 佳太美山茶籽紧致精华油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检单位 上海岱莱美化妆品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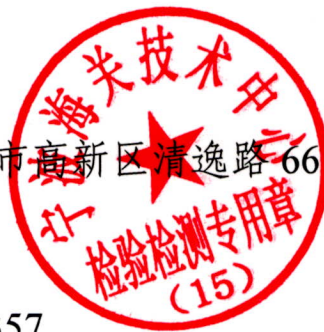
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66号

邮政编码：315048

联系电话：0574-87169357



宁波海关技术中心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472024577880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佳太美山茶籽紧致精华油	样品数量及规格	5 瓶, 5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1122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3 年
受理日期	2024 年 11 月 2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 年 12 月 02 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上海岱莱美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金汇工业路 1618 号 1 幢 1、3、4 层		
生产企业	上海岱莱美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金汇工业路 1618 号 1 幢 1、3、4 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 结果如下:

(一) 微生物检验: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的要求。

(二) 理化检验: 铅、砷、汞、镉含量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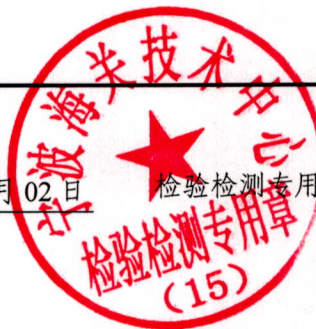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陳建國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宁波海关技术中心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472024577880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佳太美山茶籽紧致精华油	样品数量及规格	2瓶,5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1122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3年
受理日期	2024年11月25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年12月02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上海岱莱美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金汇工业路 1618 号 1 幢 1、3、4 层		
生产企业	上海岱莱美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金汇工业路 1618 号 1 幢 1、3、4 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李华明

2024年12月02日



宁波海关技术中心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472024577880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佳太美山茶籽紧致精华油	样品数量及规格	1 瓶,5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1122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3 年
受理日期	2024 年 11 月 2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 年 12 月 02 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上海岱莱美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金汇工业路 1618 号 1 幢 1、3、4 层		
生产企业	上海岱莱美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金汇工业路 1618 号 1 幢 1、3、4 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铅	mg/kg	<0.03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3	≤ 10
砷	mg/kg	<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 2
汞	mg/kg	<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 1
镉	mg/kg	<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 5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郑琳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